

華南銀行 106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3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2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3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5
柒、試場規則	16
捌、測驗結果.....	18
玖、筆試成績複查	18
拾、錄取及進用	19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0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14:00至 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6年11月2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6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0: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10:00至 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資料上傳	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至 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	所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組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各甄試類別均應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報表，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測驗日期	107年1月7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公告及查詢	107年1月1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薪資標準(新台幣元)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大台北地區	L3801	5	41,500 元
儲備菁英人員 (法務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必要時須可配合業務需要 派赴本行國外單位服務)	L3802	5	43,000 元
徵授信專業人員 A	大台北地區	L3803	60	45,000 元
徵授信專業人員 B	大台北地區	L3804	60	40,000 元
外匯專業人員	大台北地區	L3805	50	40,000 元
一般行員 (經驗行員組)	大台北地區	L3806	100	35,000 元
	台中地區	L3807	5	
	台南地區	L3808	5	
	高雄地區	L3809	5	
一般行員 (一般行員組)	大台北地區	L3810	60	33,500 元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大台北地區	L3811	10	33,500 元
不動產管理人員	台北市	L3812	1	40,000 元-45,000 元
護理人員	台北地區	L3813	2	35,000 元-38,000 元
程式設計人員 A	大台北地區	L3814	10	45,000 元-50,000 元
程式設計人員 B	大台北地區	L3815	10	40,000 元-45,000 元
程式設計人員 C	大台北地區	L3816	5	40,000 元-45,000 元
程式設計人員 D	大台北地區	L3817	15	38,000 元
系統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18	20	38,000 元
資安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19	10	41,000 元-45,000 元
機電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20	2	40,000 元
法令遵循人員	台北市	L3821	40	37,000 元-50,000 元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台北市	L3822	3	33,500 元
財富管理保險 商品企劃人員	台北市	L3823	1	40,000 元-60,000 元
財富管理客群 經營企劃人員	台北市	L3824	2	40,000 元-60,000 元
財富管理 投資研究人員	台北市	L3825	1	45,000 元-60,000 元
資深信用風險 專業人員	台北市	L3826	1	50,000 元以上，具 CFA 或 FRM 證照者，加 3,000 元， 最高 60,000 元。
信用風險模型 開發人員	台北市	L3827	1	42,000 元以上，具 CFA 或 FRM 證照者，加 3,000 元， 最高 50,000 元。
市場風險管理 專業人員	台北市	L3828	1	40,000 元以上，具碩士以上 學歷，且具風險管理相關工 作經驗者核給 45,000 元。

備註：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大台北地區錄取人員，3 年內將不調離大台北地區。

2.薪資標準已含伙食費 2,400 元。

3.年終獎金、績效或銷售獎金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490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大台北地區 (L38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財經商管相關系所尤佳)，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87 分以上或(ITP)達 543 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785 分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B2 級</p>	<p>1.共同科目(3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p> <p>(1)財務管理</p> <p>(2)國際貿易學</p> <p>(3)經濟學</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儲備菁英人員 (法務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L380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 87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p> <p>(3)多益(TOEIC)達 785 分(含)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含)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B2 級</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錄取人員完成相關儲備訓練(輪習)及各項專業訓練後，必要時須可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服務。</p>	<p>1.共同科目(30%)：</p> <p>國文及英文</p> <p>◎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p> <p>(1)民法及銀行法</p> <p>(2)公司法及票據法</p> <p>(3)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p> <p>(4)金融法令(包括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徵授信專業人員 A	大台北地區 (L380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徵授信業務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需包含2年以上企金銷售人員(AO)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總行或區域中心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具普通重型機車與小客車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徵授信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徵授信專業人員 B	大台北地區 (L380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3年以上，其中需包含2年以上徵授信業務經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總行或區域中心授信審查實務經驗。 2.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具普通重型機車與小客車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徵授信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外匯專業人員	大台北地區 (L380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外匯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57分(含)以上或(ITP)達460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4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50分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具備「跟單信用狀專家證照(CDCS)」、「國際貿易與金融證照(CITF)」、「即付保證函專家證照(CSD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外匯存款實務 (2)進出口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一般行員 (經驗行員組)	大台北地區 (L3806)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不含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2年以上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存匯、授信、外匯、徵審、理財五項部門，具備兩項以上之經辦經驗。	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台中地區 (L3807)		
	台南地區 (L3808)		
	高雄地區 (L3809)		
一般行員 (一般行員組)	大台北地區 (L3810)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大台北地區 (L3811)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原住民身分。	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不動產管理人員	台北市 (L3812)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從事不動產租售相關業務實務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具不動產經紀人或地政士證照。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民法概要(含民法總則編物權、繼承編) (2)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護理人員	台北地區 (L381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具備臨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具勞工健康護理服務人員證照。</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職業衛生護理師經驗。 2.具預防醫學相關工作</p>	<p>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 (1)內外科護理學 (2)職安法相關法規 ◎選擇題</p>
程式設計人員 A	大台北地區 (L381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 Java 程式開發經驗 1 年以上。</p> <p>※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p>	<p>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程式語言 (Java+SQL) ◎非選擇題</p>
程式設計人員 B	大台北地區 (L381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 Java 程式開發經驗 1 年以上。</p> <p>※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p>	<p>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程式語言 (Java+SQL) ◎非選擇題</p>
程式設計人員 C	大台北地區 (L381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數理、統計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撰寫 SAS 統計軟體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 SAS 相關認證尤佳(SAS Certified Base Programmer for SAS9、SAS Certified Advanced Programmer for SAS9)。</p> <p>※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p>	<p>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 (1)SAS 程式語言 (2)JSP 程式語言 ◎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程式設計人員 D	大台北地區 (L3817)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 或海外出差。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程式語言 (C#.NET+SQL) ◎非選擇題
系統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18)	※必要資格條件 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工作職責內容為負責機房夜間及例假日 輪值(含大夜班夜班及小夜班)。有優渥的 輪值津貼及交通津貼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資訊系統(伺服器、網路或資安)監控 管理經驗。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計算機概論：作業 系統 (Windows /Unix)、資料庫系統 (DB2 /MS SQL Server)、TCP/IP ◎非選擇題
資安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19)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 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1年以上資訊安全管理工作 經驗。 ※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 調派或出差海外。 ※口試得加分條件 熟悉網路安全設備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 具備Firewall、IPS、AD、Windows及Linux 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或具備資訊安全技術 能力證書者(如Cisco CCNA或Microsoft MCP)為佳。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作業系統管理 (Windows /Unix) (3)資料庫系統管理概 論 (4)網路管理 (5)資訊安全管理 (Firewall、IPS)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機電管理人員	新竹以北 (L3820)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電機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驗：1年以上資訊大樓機電空調相關工作經驗。</p> <p>※具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工業配線、用電設備檢驗等丙級技術士(含)以上、防火防災等證照者為佳。</p> <p>※因業務需求，須配合夜間、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p>	<p>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80%) 空調與機電實務 ◎非選擇題</p>
法令遵循人員 (必要時須可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位服務)	台北市 (L382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經歷(須符合其中之一)：</p> <p>(1)國內、外法律、風管、財經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具備專職之洗錢防制工作經驗2年以上。</p> <p>2.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p> <p>(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p> <p>(2)托福(IBT)達87分以上或(ITP)達543分以上</p> <p>(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p> <p>(4)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以上</p> <p>(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195分以上</p> <p>(7)全球英檢(GET)B2級</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2.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p> <p>薪資標準：</p> <p>基本薪資37,000元，滿足以下條件者予以調整薪資：</p> <p>1.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加薪6,000元</p> <p>2.具備專職之洗錢防制工作經驗2年以上加薪7,000元</p>	<p>1.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與寫作、英文-選擇題</p> <p>2.專業科目：(70%)</p> <p>(1)民法及銀行法</p> <p>(2)洗錢防制法</p> <p>(3)金融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台北市 (L382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2.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年以上，具信用卡客服或信用卡人工授權或信用卡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需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3.專業技能： <p>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撰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銀行實務 ◎選擇題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企劃人員	台北市 (L382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商品行銷規劃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銀行、保險公司、保經公司或保代公司工作經驗。 2.具「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證照。 3.具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經驗者。 4.具大型行庫保險商品企劃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p>財富管理客群經營企劃人員</p>	<p>台北市 (L3824)</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財富管理之客群經營分析與策略規劃、VIP 客群經營與維繫、跨業資源整合與規劃、CRM 專案企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 3.專業證照：同時具備下列(1)~(4)測驗合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高級證券業務員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大型行庫客群經營企劃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尤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保險學概要 ◎題型：選擇題
<p>財富管理投資研究人員</p>	<p>台北市 (L3825)</p>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金融業投資研究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專業證照：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高級證券業務員測驗；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投信投顧研究員或市場分析師。 2.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3.具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執照者。 4.具大型行庫投資研究人員 2 年以上經驗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國際金融市場及理財規劃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資深信用風險 專業人員	台北市 (L382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商學相關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3.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87分以上或(ITP)達543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 級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專案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規劃與建立推動。 2.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分析、即時且週延之預警處理。 3.金控法、銀行法利害關係人規章辦法之研究企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管理(統計分析、銀行授信實務)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信用風險模型 開發人員	台北市 (L382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87分以上或(ITP)達543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85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 級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信用風險模型開發驗證經驗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科目(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管理(統計分析、銀行授信實務)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市場風險管理專業人員	台北市 (L3828)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財務金融、財務工程、經濟、統計、風險管理、資訊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風險管理或金融商品評價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開發經驗。 2.具上述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1.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英文-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1)市場風險管理 (2)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註 2.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 107 年 1 月 6 日(口試前一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陸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3.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詳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至第 12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別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4 至 9 人取 4 倍、3 人者取 5 倍、2 人者取 6 倍、1 人者取 10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 (1) 儲備菁英人員(商學管理組)(L3801)、儲備菁英人員(法務人員組)(L3802)、徵授信專業人員 A(L3803)、徵授信專業人員 B(L3804)、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L3806-L3809)、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L3810)、一般行員(原住民組)(L3811)、法令遵循人員(L3821)等各甄試類別：「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70%。
 - (2)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L3822)甄試類別：「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50%；「專業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50%。
 - (3) 其餘甄試類別：「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2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8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50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 3.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14:00至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106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603hncb/)。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 (3)帳號：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6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50	14：00～15：00	請參閱第3頁至第12頁說明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06年11月21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7年1月7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10：00至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14：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個人資料及自傳」及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報表。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學歷影本：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詳參第3頁至第12頁說明。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詳參第3頁至第12頁說明，各項證明文件限於106年1月6日(含)以前取得。

(1)專業證照：請檢附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

(2)工作經驗：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

工讀、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a、b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須具備工作經驗之類組：徵授信專業人員 A(L3803)、徵授信專業人員 B(L3804)、外匯專業人員(L3805)、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L3806-L3809)、不動產管理人員(L3812)、護理人員(L3813)、程式設計人員 A(L3814)、程式設計人員 B(L3815)、程式設計人員 C(L3816)、機電管理人員(L3820)、法令遵循人員(L3821)、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L3822)、財富管理保險商品企劃人員(L3823)、財富管理客群經營企劃人員(L3824)、財富管理投資研究人員(L3825)、資深信用風險專業人員(L3826)、市場風險管理專業人員(L3828)等類別，

5.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

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十一)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三)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再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捌、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及進用

- 一、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一)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
- (二)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12 頁)。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 三、「儲備菁英人員(商學管理組)」、「一般行員(經驗行員組)」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四、「一般行員(一般行員組)」、「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取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6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6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603hncb/)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